FREIGHTIC LOGISTICS
快勁貨運

航空貨運委託書

付貨人公司名稱及地址: 商業登記/營業執照編號　　電話:	如果航程的最終目的地點或經停地點不在出發地點所在國家內，華沙公約可能適用於該項運輸，該公約並在一般情況下限制承運人對於貨物損失、損壞或延誤方面所負的責任。同意的經停地點是承運人時間表中顯示的那些地點（除出發地和目的地之外）作為路線的預定停靠地點。請參閱此頁面上的條款及條件。付貨人證明其在此頁面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的，並同意接受本公司的標準營運條款。
收貨人(如為“憑指示”，請填通知方)公司名稱及地址: 電話:	出口證編號　　產地來源證編號 空運費用:　預付 ☐　到付 (如適用) ☐
通知方（謹限以上沒有說明的情況下:否則請留空）	其他費用:　預付 ☐　到付 (如適用) ☐ 原產國 (貨物):

主提單編號	副提單編號	特別指示:
航空公司	離境機場/地方	
目的地機場/地方	航空公司櫃位加簽 ☐ 是　☐ 否	

嘜號; 數量及單位; 貨物名稱	毛重	材積

操作信息:

☐ 含有磁鐵　☐ 鋰離子電池 PI965　☐ 鋰離子電池與設備包裝在一起 PI966　☐ 鋰離子電池安裝在設備中 PI967
☐ 乾電池　☐ 鋰金屬電池 PI968　☐ 鋰金屬電池與設備包裝在一起 PI969　☐ 鋰金屬電池安裝在設備中 PI970

⇦ 可選多於一項

如上面方格均為空白，付貨人確認此票貨不含磁鐵，電池或任何內藏可儲電的裝置於產品內，並確認上述申報資料真確無誤。如有錯漏，付貨人會負上所有可能導致的責任和損失。

[如由深圳或廣州過港．運輸聯絡電話及姓名]

[如適用: 收貨地址、收貨時間、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貨幣	海關聲明價值	運輸聲明價值	保險金	貨到付款

隨主提單或副提單一併交付的文件:

裝箱單　商業發票　產地來源證　領事發票

本公司確認收到付貨人的以上指示。本公司的空運單或其他航空公司的空運單或其他運輸合同將會簽發給付貨人作為運輸合同。

當貨物或文件交付給本公司並被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標準營運條款內所有條款包括有關責任限制的條款將適用。

簽名 / 公司蓋章

日期:　(月 / 日 / 年):

付貨人聲明

1. 付貨人特此聲明，其提供的所有對貨物的描述，價值和其他資料均準確和完整。付貨人承諾賠償本公司因付貨人之任何的資料不準確或遺漏而造成的一切損失、損壞、費用、罰款和任何其他責任，即使這種資料不準確或遺漏並非因付貨人的疏忽而造成的。
2. 付貨人特此聲明，根據本公司的標準營運條款，付貨人需要負責所有與貨物有關的收費和費用，不論該收費及費用是預付或到付。
3. 付貨人特此聲明，付貨人清楚明白本公司使用其標準營運條款及此頁面上的條款和條件，並同意它們是作為付貨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同的一部分。

已知託運人帳戶號碼

簽署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付貨人簽名 / 蓋章

日期:　(月 / 日 / 年):

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不明確的地方，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快勁貨運有限公司
(簡稱 “本公司”)
香港赤鱲角駿運路2號機場空運中心商業大樓7樓709-713室
電話: +852 2326 2177　傳真: +852 2352 4556
電郵: contact@freightic.com.hk　網址: www.freightic.com.hk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根據其標準營運條款進行。在某些情況下，該條款將免除或限制本公司之責任。條款之副本可從本公司索取。